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5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金力永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及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8月14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071、2017-073、2017-074、2017-077、2017-078、2017-079）。

2017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金力永磁：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